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0四七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594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於 94 年 3 月 4 日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15 日 15 時派員至訴願人之戶籍地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經該棟大樓下樓外出

之鄰居表示，認識該址住戶，該址住戶白天上班無人在家，訴願人並未居住該處，原處分機關之訪視人員遂留置臺北市身心障礙津貼訪視未遇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聯絡。嗣原處分機關乃於同日 18 時依訴願人於申請書中所填具之聯絡電話 xxxxx 與訴願人聯絡，經查該電話號碼係臺北縣汐止市域碼，且經訴願人親自接聽後表示，因家庭因素考量，現住臺北縣汐止市長子家，居住該處約已半年多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4 年 3 月 1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5940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該函於 94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上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訴（孝）字第 094303483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 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逕送本會，俾憑辦理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